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 10 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 2 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 20 分)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，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# 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

- 1.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\_\_\_\_\_歲者，不得為遺囑。
- 2.稱\_\_\_\_\_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收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- 3.依民法之規定，法人以其\_\_\_\_\_之所在地為住所。
- 4.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為\_\_\_\_\_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依其習慣。
- 5.公司法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\_\_\_\_\_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
- 6.依海商法上對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額之規定，對人身傷亡之賠償，以船舶登記總噸，每一總噸特別提款權\_\_\_\_\_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。
- 7.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，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\_\_\_\_\_。
- 8.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，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\_\_\_\_\_決之。
- 9.依民法之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\_\_\_\_\_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- 10.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係指\_\_\_\_\_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### 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

#### 題目一：

何謂「抵押權次序之讓與」？何謂「抵押權次序之拋棄」？設若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百萬元、一百萬元、五十萬元之抵押權，乙將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，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三百萬元，則乙、丙、丁應如何分配所得價金？

#### 題目二：

何謂「股東提案權」？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股東行使股東提案權之要件為何？

#### 題目三：

何謂「關係企業」？若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當經營時，依公司法之規定，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有何責任？

#### 題目四：

甲為支付貸款，簽發好金額五萬元支票，尚未交付前，發現金額不符，將其改寫為三萬元並於改寫處簽名後置於抽屜中，不料當晚家中遭小偷，該支票被乙所偷，乙使用化學方法將金額消去並改寫為三十萬元後，持去購買高級西裝一套，經店員丙之要求，乙在支票上為背書，嗣經丙提示請求付款遭到退票。試問：丙是否得請求甲或乙支付票款？請說明之。